

广州市志

卷九（下）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

广州市志

卷九(下)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宝聪
责任技编 老嘉琪
封面设计 陈锦鸿
护封设计 张 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州市志 卷九: 经济管理卷 (下) /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广州: 广州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592—850—9

I. 广… II. 广… III. ①地方志—广州 ②地方经济—经济管理—概况—广州
IV. K29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4391 号

广州市志 卷九 (下)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广州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东风中路 503 号 19 楼)

岭南文化发展公司电脑排版

广东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广州市滨江东路 500 号)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43.875 印张 10 插页 1037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 7 - 80592 - 850 - 9/K·82

定价: 120.00 元

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林树森
副主任：任荣江 戴治国 陈纪莹 张凤祥
甄炳昌 杨桐
委员：吴家华 陈耀华 叶世雄 邬毅敏
李任桥 胡重光 陈松青 钟谦
李祥发 翁文祥 陈蔚霖 许鸿基
熊智民 周素勤 陶焕文 温健辉
陈冠寿 谭应华 唐文雅 程慧
顾问：薄怀奇 杨资元 黄菘华 徐亮
杜襟南 杨万秀 陈胜彝 曾昭璇
唐森

* 历届广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见卷首。

《广州市志》编审人员

主 审：薄怀奇 石安海 任荣江 戴治国
总 纂：杨资元
常务副总纂：杨 桐 甄炳昌
副 总 纂：唐文雅 程 慧 饶展雄 谭绍鹏
 林加榕 陈泽泓 罗纪权
图片编辑组组长：李仲伟

本卷编审人员

审 定：麦 扬 叶维平
责任总纂：林加榕
责任编辑：王 幹
图片编辑：周雅玲
统计数字审核：叶荣基 程光明

凡 例

一、《广州市志》编纂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贯彻详今略古、存真求实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广州地区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突出地方特点、专业特点、时代特点，使之成为朴实、严谨、科学的资料文献，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全志记述上限为 1840 年，下限为 1990 年；需溯源的适当上溯，个别重大事件为保持其完整性适当下延。

三、全志记述范围，以 1990 年底广州市行政区域的市区为主，若统计数字包括属县均注明舍县。市属区、县另修区、县志。

四、全志采用述、志、记、传、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全志共 21 卷（23 册），包括总述、综述、大事记、人物志、区县概况及分志。分志为章节体，个别分志在章之上加设“编”。

五、全志篇目设置，以现代城市社会分工和现行管理体制为基础，事以类从，横排门类，设立分志。为突出地方特点，有些门类升格设分志，如《华侨志》、《穗港澳关系志》、《家庭志》、《饮食志》、《蔬菜志》、《工艺美术工业志》等。

六、为加强志书整体性，全志设总述；经济门类各卷首设综述，如《城建综述》、《交通邮电综述》、《工业综述》、《商业综述》、《外经贸综述》、《农业综述》、《经济管理综述》；各分志前面设概述；章之始视需要而设无题小序等，以体现市志各个组成部分的有机联系。

七、全志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等均按国家所定的规范书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用历史朝代纪年。每节首次出现历史朝代纪年均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新中国”，新中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建国后”。行文涉及组织机构、会议、文件等，按当时称谓记述，一般采用全称，过长的名称多次出现的用简称。译名以新华社或专业工具书通译为准。

八、全志注释，文字简短的采用文内注，较长的采用脚注。记述有争议的事物，一般以一说为主，他说附于脚注。

九、人物志采用述、传、纪略、录、表五种体裁，记述时限内对广州社会发展具有影响的人物。所记述人物不受广州籍属限制。入传和纪略的人物只收下限前已故人物。

十、全志资料均经各级修志部门考证、核实并载入各分志之资料长编，入志时一般不再注明出处。

卷 九 (下)

财政税务志

金融志

审计志

目 录

凡 例
照 片

财政税务志

概 述	(5)	第一节 财政体制	(60)
上编 晚清、民国时期		第二节 预决算	(62)
第一章 财政收入	(12)	第三节 金库	(63)
第一节 税捐	(12)	第四节 会计	(65)
附录一：国税	(35)	第五节 税务征管	(67)
附录二：省税	(41)	第四章 财税机构	(69)
第二节 田赋	(44)	第一节 市财政局	(69)
第三节 其他	(46)	第二节 市税捐征收处及市税 捐稽征处	(70)
第四节 公债与借款	(50)	附录：中央和省驻市主要财政 税务机构	(71)
第二章 财政支出	(53)	专记：日伪统治时期的财政 税收状况	(71)
第一节 经济建设支出	(53)	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第二节 教育文化支出	(55)	第五章 财政收入	(84)
第三节 卫生支出	(56)	第一节 工商各税	(84)
第四节 社会及救济支出	(56)	第二节 其他各税	(127)
第五节 行政管理支出	(57)	第三节 特种税和基金	(151)
第六节 保安及警察支出	(58)	第四节 农业税与耕地税	(159)
第七节 补助支出	(58)	第五节 企业收入	(169)
第八节 其他支出	(59)		
第九节 公务员退休及 抚恤费	(59)		
第三章 财政管理	(60)		

第六节 其他收入	(175)
第六章 财政支出	(184)
第一节 上解支出	(184)
第二节 经济建设费	(189)
第三节 文教科学卫生事业 费	(202)
第四节 抚恤和社会福利 救济费	(222)
第五节 行政管理费	(229)
第六节 其他支出	(238)
第七节 价格补贴	(244)
第七章 财政管理	(248)
第一节 财政体制	(248)

第二节 预算管理	(255)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263)
第四节 税务管理	(273)
第五节 企业财务	(299)
第六节 事业行政财务	(326)
第七节 会计事务	(331)
第八节 财政周转金	(336)
第九节 财政监督	(342)
第八章 财税机构	(351)
第一节 市财政局	(351)
第二节 市税务局	(355)
第三节 科研与教育机构	(359)

金 融 志

概 述	(379)
-----------	-------

上编 晚清、民国时期广州 金融业(1840~1949年)

第一章 金属货币	(385)
第一节 制钱	(385)
第二节 铜元	(387)
第三节 银两	(388)
第四节 银元和毫银	(390)
第五节 黄金	(393)
第六节 造币厂	(394)
第二章 非金属货币	(396)
第一节 兑换券和银元票	(396)
第二节 法币、金圆券、 银圆券	(401)
第三节 日伪发行的纸币	(405)

第三章 旧式金融业	(407)
第一节 银炉	(407)
第二节 票号	(408)
第三节 银号	(409)
第四节 典当	(414)
第五节 侨批	(416)
第四章 近代金融业	(418)
第一节 全国性政府银行	(418)
第二节 地方政府银行	(422)
第三节 民(私)营银行	(425)
第四节 外商银行	(428)
第五章 保 险	(431)
第一节 民族保险业	(431)
第二节 外商保险业	(435)
第三节 保险业管理	(437)
第六章 外 汇	(440)
第一节 侨汇	(440)

第二节 外汇买卖和管理 (441)	第三节 储蓄网点分布 (488)
	第四节 储蓄利率 (489)
下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广州金融业 (1949 ~ 1990 年)	第十一章 工、商、农业贷款 (493)
第七章 银行机构 (445)	第一节 工业贷款 (494)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 分行 (445)	第二节 商业贷款 (505)
第二节 工商银行广州市 分行 (449)	第三节 农业贷款 (510)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 分行 (450)	第四节 其他贷款 (518)
第四节 中国银行珠江 分行 (452)	第十二章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 信贷 (522)
第五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广州市分行 (454)	第一节 预算支出管理与 结算 (522)
第六节 交通银行广州 分行 (456)	第二节 资金管理 (523)
第八章 其他金融机构 (459)	第三节 存款与贷款 (527)
第一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广州分公司 (459)	第四节 建筑经济管理 (528)
第二节 广州国际信托投资 公司 (462)	第五节 房改金融业务 (530)
第三节 金融信托投资 机构 (464)	第十三章 保险业务 (531)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466)	第一节 国内财产保险 (531)
第五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467)	第二节 人身保险 (537)
第九章 货币流通与管理 (469)	第三节 涉外保险 (540)
第一节 货币流通 (469)	第四节 防灾工作和经济 补偿 (541)
第二节 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 管理 (476)	第十四章 金融信托业务 (545)
第十章 城乡储蓄 (482)	第一节 国内金融信托 (545)
第一节 储蓄概况 (482)	第二节 国际金融信托 (548)
第二节 储蓄种类 (485)	第十五章 外汇业务和管理 (550)
	第一节 贸易外汇结算 (550)
	第二节 非贸易外汇结算 (551)
	第三节 外汇调剂 (555)
	第四节 外汇管理 (557)
	第十六章 代理国库 (560)
	第一节 经理国家金库 (560)
	第二节 代理公债、国库 券 (561)
	第十七章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565)

第一节 综合信贷计划 (565)
第二节 信贷资金管理 (569)
第三节 各项存款 (572)
第十八章 银行结算 (579)
第一节 沿革 (579)
第二节 银行账户 (580)
第三节 结算方式 (581)
第四节 同城票据交换 (584)
第五节 联行制度 (585)
第十九章 金融行政管理 (587)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金融

管理 (587)
第二节 金融体制改革与行政管理 (588)
第三节 金融稽核与金融监察 (590)
第二十章 金融科研和教育 (593)
第一节 职工教育 (593)
第二节 金融科研与金融学会 (596)
第三节 电脑的应用 (600)

审 计 志

概 述 (608)
第一章 审计沿革 (611)
第一节 清代广州审计 (611)
第二节 民国时期广州
 审计 (612)
 专记:
 一、省港罢工委员会的审计
 状况 (614)
 二、日伪时期的审计
 状况 (615)
第三节 建国后审计机构和
 人员 (616)
第二章 审计管理 (620)
第一节 机关管理 (620)
第二节 业务管理 (623)
第三章 财政金融保险审计 (628)
第一节 财政审计 (628)
第二节 金融保险审计 (632)
第四章 企业审计 (635)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635)
第二节 厂长(经理)离任经济
 责任审计评议及承包

经营责任审计 (642)
第三节 经济效益审计 (647)
第四节 基本建设项目
 审计 (649)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审计
 (651)
第五章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653)
第一节 定期审计 (653)
第二节 不定期审计 (654)
第六章 外资运用审计 (657)
第一节 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审计 (657)
第二节 欧共体援助奶类发展
 项目(EEC)审计 (659)
第三节 境外企业审计 (660)
第四节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
 审计 (661)
第七章 专项审计 (663)
第一节 公用资金审计 (663)
第二节 行业审计 (665)
第三节 违纪专项审计 (668)

第八章 审计调查	(670)	第一节 内部审计	(680)
第一节 企业改革审计		第二节 社会审计	(685)
调查	(670)	第十章 科研和培训	(688)
第二节 管理审计调查	(674)	第一节 科学研究	(688)
第三节 外资运用审计		第二节 教育培训	(692)
调查	(677)	附录 审计重要文选	(695)
第九章 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			
.....	(680)		



50年代的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1998)



外商申报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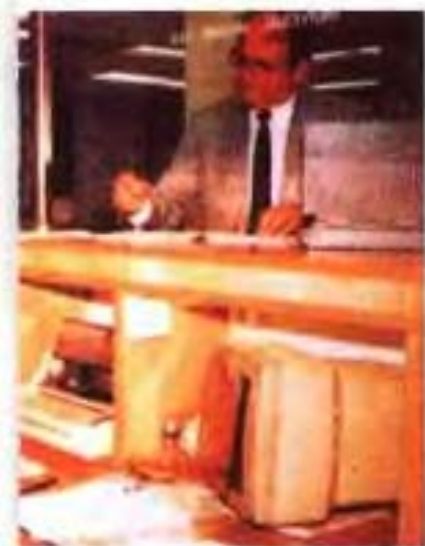
广州财政学校 (1996年)



下



财税检查 (90年代)



税 (90年代)



市财政会计学会颁奖大会 (1991年)



税收宣传活动 (90年代)

财政税务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温健辉

副主任：唐燮虞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凌云	毛家昌	江锦基	关国鏊
刘春芬	李权超	李泰锸	苏小玲
张庆涵	徐安一	郭宝权	黄明
梁秉坚	蒲伟鸣	颜焯焜	

顾问：何造海 卓超

主编：唐燮虞

撰稿：刘春芬 麦宝璋 张润进 张翔

邓汉华 吴纪元

资料员：李植荣 刘汉平 沈行韦 欧建雄

叶丽青 裘炳瀚 温而新 周兆魁

谭曼青 危可华 张其俊 胡木强

林虹光 蓝昭平 区永亨 钟洪俸

史广忠 鲁先华 谢炳章 杨淑华

韩克明 邓炳舜 陈婉仪 黄子超

李炳华 陈健红 林锦全 张庆超

辛雪英

照片摄影：广州市财政局供稿

概 述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广州经历了晚清、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不同历史时期。抗日战争期间还一度沦为敌占区。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发展缓慢，财源枯竭。统治者横征暴敛，贪污腐化，人民大众生活极度困苦。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广州市财政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促进生产，繁荣市场，增加收入，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一

清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的中央集权制，收入全部上缴朝廷，支出在规定收入项下拨留支用，没有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的划分。辛亥革命后，在军阀混战和军事割据的状态下，财政沿袭旧制，十分混乱。

广州在清代未独立建制，称为“省城”，为省会和省属广州府所在地。地区分属广州府辖下的南海和番禺两县。民国初年，全国行政组织改为中央、省、县三级，废除广州府，称为“省城”的广州地区仍归南海和番禺两县分治。

民国7年（1918），设广州市政公所，筹备建市。民国10年2月，组建广州市政厅，市区从两县划出，直属广东省管辖，是为广州建市之始。市政权建立后，成立市财政局，掌管财政。当时市税捐仅有省拨给部分征税项目和市自行开征的一些新捐税。大宗收入是国税和省税，归于中央和省。此时军阀混战，派系纷争，政局动荡，税捐常被驻军截收。民国11年6月，陈炯明叛变，市政一度瘫痪。随后，又担负筹措军饷，财政极为困难，依赖举报变卖官产，增加市产收入，这一时期垫付的军费大洋540余万元（作为省借款）及市政经费开支才得以解决。军阀叛乱致使民国10年至民国13年市机关及财政部门的册籍大量散失，财政收支无从查考。

民国14年起，市逐步统一财政，健全制度，整理收支，设立金库，陆续收回被军队占有的税捐，又先后接办应属市有的税捐，财政才恢复正常。税捐收入上升，但变卖市产停止，财政支出仍十分困难，于是以手车收入为基金，发行市政短期公债，借以弥补。城市较大的建设项目，财政不足支付时，多向银行贷款解决。民国15年，市制定会计规程，健全会计制度。民国17年南京国民政府召开第一次全国财政会议，颁发《划分国家收入与地方收入标准案》和《划分国家支出与地方支出标准案》，进行整理财政，厘订管理体制，充实省一级地方财政。广州为省辖市，仍无规定的税源。民国18年以后，经济建设

发展较快，进行修海珠铁桥、建市政府合署办公楼、筑海珠新堤、办自动电话、建自来水厂和播音台等一系列重大项目建设，除市财政开支和省拨款外，先后发行“展筑新堤六厘公债”和“短期金库券”。

广州于民国 19 年 1 月改为特别市，调整财政工作，改由市政府第二科编造财政预算及审核市库收支。民国 20 年起，确定以“精确预算，量入为出，审慎用途”为财政工作方针，市财政开始好转，从支大于收转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后，民国 25 年，市裁撤苛杂捐税，废除一些琐碎的捐项。同时，改革征收制度，将建市以来的包商承办制改为委办制，由政府设立机构直接征收。同年 7 月，实行会计集中处理办法，所有税款全部归财政局征收，一切收入统由市立银行经收保管，规定机关现金库存限额。改变民国 19 年的财政分工办法，重新调整职责范围：财政局职掌编造概（决）算，审核各单位支出，主管有关会计事务；市政府负责审核。民国 24 年 7 月，国民政府颁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实行省、市（县）分税制，各有独立财源，原定民国 27 年起施行，但因抗日战争爆发，推迟至民国 30 年；又因日本侵占广州，未能执行。广州从建市至此年，历 17 年，未编造过财政年度收支决算。

日本侵占广州近七年（1938 年 10 月～1945 年 8 月），日伪政权建立殖民地财政，疯狂搜刮，苛捐杂税丛生，财政紊乱，贪污成风，而财政的主要收入集中在省。日本投降前夕，国民 34 年 5 月，撤销市的建制，财政与税捐均随政权归并于省。

抗日战争胜利后，民国 34 年 9 月，国民政府接管并恢复广州市建制，废除日伪所有捐税，旧欠豁免。按照国民政府统治区的体制，重新开征税捐。取消包商制，一律由财政局直接征收。制订《广州市会计规则》和《市政府机关会计制度》，划一会计事务。财政年度采用历年制（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民国 35 年 7 月，国民政府修正《财政收支系统法》，改变抗战时期的中央和省两级财政税收体制，恢复为中央、省、县（市）三级，统一收支项目，重新划分中央、省和县（市）的税捐。翌年内战扩大，国民政府的军费支出赖剥削人民和增发纸币维持，政治腐败，贪污腐化，通货恶性膨胀。民国 35 年全年，市财政支出 76.26 亿元（法币，下同）。至民国 37 年，仅上半年就增为 8809.97 亿元，一年多上升 200 多倍，又大量增加控制压迫人民的保警费支出。在金融混乱、货币贬值的情况下，民国 37 年下半年，以改革币制、发行金圆券来苟延残喘。仅仅数月，金圆券亦步法币覆辙，迅速崩溃。民国 38 年 5 月 7 日起，竟以银元征收税捐，甚至折收港币，直至广州解放。

二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同月 14 日广州市解放。1950～1957 年是恢复国民经济和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这个时期，废除了半封建半殖民地财政，建立新型的财政管理制度，初步形成社会主义的财政体系。建国初期，接管国民政府的国税部门和市财政、税务、主计等机构，设置市财政、税务两个局，建立整个征收系统，废除不合理的苛捐杂税和反动税捐，做到边征收边整顿，逐步清理。同时，在节约的前提下，保证必